

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文件

西大经济研（2024）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 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报第十四届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予以印发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我院2023级及2023级以后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

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 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的2023级及以后的研究生：

学术型博士及硕士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（学科代码0202）；

专业型硕士：金融（学科代码0251）；国际商务（学科代码0254）；
保险（学科代码0255）。

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，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标准相一

致。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。

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，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主题相关，且仅计算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。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（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、中国—东盟研究院等学校交叉研究平台），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同一作）；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，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。每篇学术论文仅允许1名学生作者用于申请学位，不能多人申请学位重复使用。

三、不同培养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发表在《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学院期刊目录》）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。

（2）发表在《学院期刊目录》I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及IV类（含）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。

（3）发表在《学院期刊目录》III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。

(4) 发表在《学院期刊目录》IV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，在《广西经济》或《边疆经济》期刊¹上发表2篇论文可视为发表1篇IV类论文（仅计算一次）。

(5) 本人撰写完成（第一完成人）且获副国家级及以上领导批复的1篇智库报告视同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；在《光明日报》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1篇理论性文章（2000字以上）视同I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；在《经济日报》上发表1篇理论性文章（3000字以上）视同II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；获省部级正职领导批复的1篇智库报告视同III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。

（二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《学院期刊目录》V类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在《广西经济》或《边疆经济》期刊¹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发表1篇V类期刊论文（仅计算一次）。

(2) 未发表学术论文，但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“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”立项并顺利结题。

(3) 作为主要成员（不包含老师，申请人排名第一）参与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。

（三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、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

¹ 指《广西经济》或《边疆经济》2023年第四期及以后见刊的论文。

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。

(2)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，参与同一个案例开发的学生最多 2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入选以下案例库：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（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）、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（全国国际商务教指委主办）、全国保险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（全国保险教指委主办），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。

(3)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五）参加国家三大赛事（即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）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
(四) 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

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。

(五) 研究生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

(1) 博士研究生：发表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；

(2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发表 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；

(3)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：I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或 III 类论文 3 篇。

四、其他

(1)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22 级及以前研究生执行《广

西大学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（2021年12月31日印发）。

（2）本规定由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若学校出台新的规定时，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表：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期刊分类目录

附表：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

期刊分类目录

分类层次	期刊名称
I类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
II类	《经济学季刊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、《会计研究》、《统计研究》、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农村经济》、《财贸经济》、《管理科学学报》、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、《中国管理科学》 新华文摘（5000字以上）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/SCI 一区论文
III类	《国际金融研究》、《国际贸易问题》、《南开经济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家》、《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》、《宏观经济研究》、《国际经济评论》、《经济科学》、《中国农村观察》、《审计研究》、《农业经济问题》、《中国土地科学》、《财经研究》、《劳动经济研究》、《金融评论》、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》、《中国人口、资源与环境》、《管理工程学报》、《管理评论》、《中国软科学》、《管理学报》、《管理科学》、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（全文转载）（仅学术期刊） 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/SCI 二区论文
IV类	与经济与管理类相关的 SSCI/SCI 三区、四区论文；其他 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期刊论文。
V类	(1)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扩展等级以上期刊论文； (2) 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来源期刊论文； (3)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； (4) 发表一万字及以上或者六个版面及以上，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文普通期刊论文。

说明：1. SSCI/SCI 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《期刊影响分区表》或 JCR 分区（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内）为准。

2.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）的最新版为准，CSSCI、CSSCI 扩展版、AMI 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为准，增刊除外。

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

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办公室

7月30日网络传输

校对：谭春枝

录入：黄芸

排版：胡雅琴